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02號

原告 虹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何笑明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張志堅律師

被告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高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「主發電機電樞及直流馬達委商施修」採購案之契約關係存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0,000元（即原告所主張上開契約之得標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